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9号

关于宝鸡科远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科远钛业钛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科远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科远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科远钛业钛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磻溪镇新并村，租赁现有钢结构生产厂房面积3500平方米，配套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新建钛板机械打磨、钛焊管、钛卷生产线各一条。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建成后每年加工生产钛板2000吨、钛焊管500吨、钛卷10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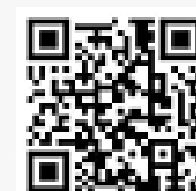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冷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由冷轧机组自带滤网过滤装置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钛板干法修磨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固定式修磨房内集气系统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湿法打磨、修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各自沉淀池/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钛卷脱脂后水洗废水通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种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轧制油、废槽液、废槽渣、含油污泥、浮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或者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六、一旦区域规划调整，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